（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的 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三道河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三道河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迎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2324.782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25.7932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河南迎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9 月 21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